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1〕10号

单位名称：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1MAP132X

法定代表人：王燕君

详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36 号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实训楼六楼 S604-606 室、S611-S614 室

当事人：张宏波

身份证号码：23900519800611071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325 号 2 幢 101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环检（欧萨）字第（20200048）号〕检测报告中无对应的氯化氢项目原始采样记录。

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业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数据采集、记录、分析与成果汇交等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

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1年3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 2、2021年3月1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3、2021年3月1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4、2021年3月17日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 5、2021年3月17日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环检（欧萨）字第（20200048）号〕和〔（2020）环检（欧萨）字第（20200178）号〕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6、2021年3月23日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说明复印件一份；
- 7、2021年4月19日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委托书复印件一份；
- 8、2021年4月19日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委托协议复印件一份；
- 9、2021年4月19日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固定污染源“氯化氢”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说明一份；
- 10、执法人员调取的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
- 11、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1〕15 号）告知你单位及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及责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及责任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你单位提出已提交了氯化氢项目废水采样记录表、样品交接记录表、微信聊天记录等照片打印件，事实上是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进行了废气氯化氢样品采集，因此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本机关经调查研究，你单位未提供报告中废气氯化氢样品的采样记录单原件，无法核实照片的真实性，且与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中标注的检测目的为了解企业自送样来样状况不符，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机关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2、对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宏波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3、对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